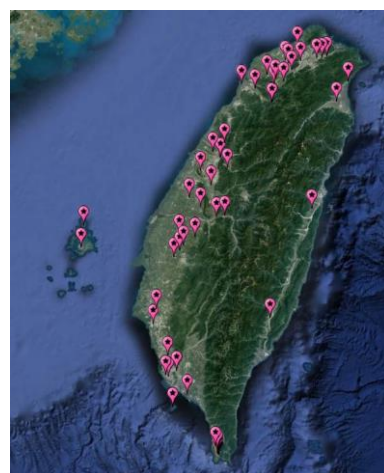


休閒賽車場營運管理機制欠完善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行政院研謀改善，業釐清權責主管機關，並研訂管理規範及國家標準，以保障消費者安全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(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休閒賽車場營運管理機制欠完善，造成公眾安全潛在威脅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行政院業釐清權責主管機關，刻由相關機關研訂管理規範及國家標準，有助健全管理機制，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。

政府為消弭飆車族於公共道路飆車之歪風，前於92年間決議推動及規範休閒賽車活動，開放合法賽車場設立，使車輛得以合法競速、競技。交通建設審計處於107年5月查核發現，國內營業中之小型賽車（亦稱卡丁車）場（包含運動場館、遊樂園、兒童遊樂場、大型購物中心、餐廳等附設者）計有61處，分布於6個直轄市及12個縣市內，其場地僅1處符合國際級標準，4處符合國內級標準。由於卡丁車並無車殼防護，行駛速度不亞於汽機車，倘卡丁車場之安全防護設施不足，車輛保養維護不當，駕駛人未經適當教育訓練或資格限制等，民眾於車場內駕駛卡丁車將有極高安全風險，惟因卡丁車權責管理機關不明，亦乏相關管理規範，致地方政府未能就相關業務進行管理與輔導，亦無法就事故發生之安全問題進行改善，經於107年5月底建請行政院研謀改善。

嗣經交通建設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行政院業釐清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型、親子同樂或遊樂性質之卡丁車場權責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（體育署）及內政部（營建署），另教育部體育署已研議建置管理規範，內政部營建署亦就競賽型以外遊戲器具採分類管理，並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相關國家標準，作為地方政府輔導管理依據，保障消費者安全。



賽車場設置情形圖

（整理自 107 年 5 月 9 日運用 Google Map 以「卡丁車」、「賽車」或「甩尾」等關鍵字搜尋結果資料）